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33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

被告 蘇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6萬9,713元，及自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6萬9,7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為111年11月出廠(見本院卷第13頁)，至本件交通事故112年9月12日發生時，車齡為11個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萬2,703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=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74,010÷(5+1)≐12,335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=(取得成本-殘價)×1/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(74,010-12,335)×1/5×(0+11/12)≐11,307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=(新品取得成本-折舊額)即74,010-11,307=62,703】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7,010元，合計原告得代位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6萬9,713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02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 
07 書 記 官 武凱葳